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55號

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理人 鄭明和

相對人 富生農機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寶升

相對人 張駿宥

張勝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一九五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107年度甲類第10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、面額新臺幣肆拾萬元（債券代號：A07110）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；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相對人富生農機有限公司、張寶升、張勝恩、張駿宥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3年度司全字第121號假扣押裁定，於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95號提存事件提存新臺幣400,

01 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。現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
02 金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裁定命
03 返還上開擔保金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經其提出相對人出具之有限公
05 司變更登記表影本、取回提存物同意書、印鑑證明等件為
06 據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提存卷宗查明無誤，堪信為真實。揆
07 諸前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本件所請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
08 許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13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